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諺澄

選任辯護人 徐維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6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劉諺澄（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1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5頁），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97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關於未能達成和解一事，除告訴人有頭期款之限制，亦拒絕提供帳戶供被告在達成和解共識前，分次匯款，實非被告之因素致和解不成，被告最近仍努力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希望能達成和解，以上均為量刑考量之

01 事由，故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刑減輕事由之有無

04 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
05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6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7 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

08 (二)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依
09 據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
10 告前有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參；2.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行使偽造之收據並擔任
12 車手收受告訴人之款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告訴人
13 受騙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39萬8,095元，其中44萬1,00
14 0元因未遂而已發還予告訴人；3.檢察官表示對被告宣告有
15 期徒刑2年3月至3年1月之量刑意見；4.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16 表示被告人還不錯，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
17 102頁），並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9
18 6號）；5.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被
19 告與告訴人因頭期款之金額仍有差距，尚無共識而無法達成
20 和解（本院卷第135、137頁）之犯後態度；6.…；7.被告於
21 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太陽能開發、科
22 技產品業務；被告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0至1
23 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
24 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減輕事由之有
25 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
26 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
27 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於本
28 院雖表示希望能再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並提出專業訓練證
29 照、海風獎章、駕照及薪資明細、恆泰景觀有限公司登記資
30 料暨道路設計訓練證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01至116頁）為
31 據，證明被告日後仍將從事相關工作、有正當收入，可以償

還告訴人一節，惟其亦表示家裡經濟勉持，目前並無多餘存款，其願意償還告訴人100萬元，但需要分期付款，每月只能支付3千元至5千元不等，與告訴人希望被告能先提出50萬元現金，其餘再分期給付（見本院卷第92頁）之差距實屬過大，無法達成共識以致未能和解，是以，其此部分上訴意旨及所提出上開資料均無從為其刑度之有利考量。此外，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為量刑時即已審酌，則被告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予以任意指摘，自非有據。綜上，被告對於原判決關於其部分之量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法官 陳 茂 榮

法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